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重庆市涪陵区双江水库工程

验 收 类 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涪陵区

验 收 单 位 重庆市涪陵区御泉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重庆市涪陵区双江水库工程_____

验 收 类 型 _____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重庆市涪陵区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重庆市涪陵区御泉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_____



_____2026 年 4 月 1 日_____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涪陵区双江水库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涪陵区御泉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14〕111号 2014年7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16〕127号 2016年12月1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2025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北京中水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宏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龙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60号），重庆市涪陵区御泉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涪陵区双江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市涪陵区御泉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会上专家对现场以及资料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会后建设单位重庆市涪陵区御泉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督促施工单位对现场进行整改，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最终于2026年4月形成了重庆市涪陵区双江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涪陵区双江水库工程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大木镇。

双江水库工程由大坝枢纽工程、借水工程、输水工程和电站工程四部分组成。大坝位于麻溪河右岸支沟一一庙沟上，属乌江水系，坝址以上集雨面积共为30.38km²（含水井湾、落东坝借水工程），为中型水利工程，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性建筑物为5级。水库枢纽正常蓄水位780.00m，死水位740.00m，总库容1069万m³，调节库容982万m³，最大坝高78.4m。

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2025年7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7月23日，取得《重庆市水利局关于涪陵区双江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水许可〔2014〕111号），批复的主要内容为：防治责任范围

139.49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00.68hm²，直接影响区 38.81hm²。水保方案设计静态总投资 1088.9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 124.78 万元，方案新增 964.12 万元；经审核，静态总投资 865.35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24.78 万元，方案新增 740.57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412.29 万元，植物措施 23.15 万元，临时工程 104.58 万元，独立费用 93.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69.25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12 月 12 日，建设单位取得《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涪陵区双江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渝水许可〔2016〕127 号）。初步设计报告中，主体设计了工程及植物等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2016 年 12 月，北京中水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宏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完成《重庆市涪陵区双江水库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编制过程中，主体设计单位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所包含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进行了细化。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山东龙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施工的全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理，同时，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一并交由主体监理进行。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3 月，重庆市涪陵区御泉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重庆市涪陵区双江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相关要求于 2026 年 4 月完成了监测成果报告，根据监测成果，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8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8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拦渣率 99.84%，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6%，林草覆盖率 41.58%，各项防治指标都已达到目标值。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项目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92.1 分。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

（水保〔2019〕160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项目无水土保持重大变更。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为维持本项目水土保持各项设施的防护效益，应组织专人对本项目各项设施进行定期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许一强	锦原河公司	副总	许一强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牛青霞	康欣信博水利	高工	牛青霞	特邀专家
	陈光志	鞍山高科环保	高工	陈光志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郑文霞	高科	工程师	郑文霞	监测单位
	唐志兵	北京中水利德	高工	唐志兵	设计监理单位
	董来生	山东龙信达监理	副总监	董来生	监理单位
	赵书祥	中水六局	项目经理	赵书祥	施工单位
	李响	拓宇河		李响	施工单位
	张文友	鑫宏明宇		张文友	水土保持编制单位